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现将该证券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投资金额: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5,000万元以内。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进行证券投资。拟用于购买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公司在股票投资方面坚持中长线价值投资及分散风险的理念,专注对金融板块、基建板块、通信等大盘蓝筹股的投资,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把握趋势性机会。

投资期限: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9000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由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根据公司关于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前期证券投资的成功经验有助于继续开展此次投资计划。

四、公司证券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人:刘保卫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

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公司对此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认为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系统性风险:由于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变动的不确定性。系统风险对所有公司、企业、证券投资者和证券种类均产生影响,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等。

非系统风险:由非全局性事件引起的投资收益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包括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并经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公司同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包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前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建议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2月2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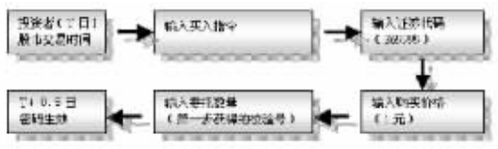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i@cninfo.com.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记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V”。)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3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事项的要求,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临-04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加剧市场竞争,投资短期内无法获得回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发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增资参股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别早科技”或“标的公司”),其中176,5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金,7,323,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别早科技15%的股权。公司与别早科技原股东张征林、闻浩原、袁志明、黄逸风和袁秀玉于2015年12月12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	身份证	持有别早科技股份	备注
张征林	342622197711******	90.80%	别早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闻浩原	360430197412******	5.00%	别早科技原股东
袁志明	445122198910******	3.00%	别早科技原股东
黄逸风	440523199107******	1.00%	别早科技原股东
袁秀玉	445122198109******	0.20%	张征林配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别早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07号首层至第十层(部位:701)

成立时间:2010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袁秀玉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参股投资别早科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征林	908,000.00	90.80%	908,000.00	77.18%
闻浩原	50,000.00	5.00%	50,000.00	4.25%
袁志明	30,000.00	3.00%	30,000.00	2.55%
黄逸风	10,000.00	1.00%	10,000.00	0.85%
袁秀玉	2,000.00	0.20%	2,000.00	0.17%
松发股份	-	-	176,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176,500.00	

(四)别早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2014年度	2015年10月/2015年1-10月
资产总额(元)	463,678.71	567,926.17
负债总额(元)	110,223.48	358,923.02
净资产 (元)	353,455.23	209,003.15
营业收入(元)	413,041.35	1,733,591.79
净利润 (元)	-194,801.77	-141,706.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松发股份支付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7,500,000.00元)作为认购价款,其中176,500.00元人民币作为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应计入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账户, 其余资金7,323,500.00元人民币作为对新增股权的溢价认购并应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二)认购价的支付

松发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认购价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 7,500,000.00元)。

(三)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

别早科技经会计师事务所(由认购股东和别早科技共同指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经营指标应当满足承诺的经营指标。

(四)回购条款

1、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则松发股份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部分或全部购回(“回购”)松发股份所持的股权。

(a)别早科技违反本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改正的;

(b)别早科技在合并报表基础上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承诺收入。

2、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

松发股份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1+8%)T

其中:P 为松发股份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松发股份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天。

若松发股份选择行使回购权,则松发股份在此前从公司获得的所有分红将从应付的回购价款中扣除。

3、控股股东张征林承诺如松发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出回购要求时,将在松发股份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营业日内进行回购。

(五)股东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松发股份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本协议及经修订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2、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

3、非经松发股份同意,未来标的公司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如果低于,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征林负有义务按差价采用无偿转让股权或补偿现金的方式对松发股份进行补偿。同时,未来标的公司融资时松发股份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别早科技,将加强互联网O2O电商领域的合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O2O电商业务的发展做准备。未来,别早科技可以为公司在社会化营销、销售渠道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商运营等方面带来新的方式和专业经验,同时也为公司培养新的增长点等方面带来新的机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管理风险

合作成功后,别早科技将根据自身情况对业务规模进行规划和运营,虽然别早科技目前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存在因管理层、员工或专业技能等不足而难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所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微信电子商务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别早科技是起步较早的公司之一,但随着业务发展的壮大及今后参与者的加剧,竞争也日趋加重,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公司持股比例降低的风险

本次增资为别早科技的第二次融资, 在别早科技未来经营发展中有可能存在继续寻求融资或战略合作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就其未来融资持续投入,公司持股比例存在被稀释的可能。

(四)投资短期内无法获得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司增资别早科技是从公司全局战略出发,追求长期布局,别早科技完成增资后,更多的目标是着眼于未来的收益,短期内更侧重于市场的开拓、业务的拓张等方面铺垫和投入,争取短时间内获得一定的市场容量,因此在业务推广和扩张阶段存在无法获得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12月1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5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8,0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6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54,11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详见公司2015-093号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2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3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4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5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6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7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 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2月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5-09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09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增加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增加的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交易情况				2014年交易情况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